

盐城市大丰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大丰区城北
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运维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南京万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YCXD-G2026-0001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南京万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运维项目

2、项目清单：详见附件服务需求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1897300.00元，合同价格包括为完成盐城市大丰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运维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响应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调整等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供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

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要求：2 年。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及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12 个月服务期满后依据考核结果付至合同价款的 60%，24 个月服务期满后依据考核结果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在结算审计结束并通过考核后付清。

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应付费用全额付清；

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付应付费用的 99%；

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的，付应付费用的 97%。

2、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

2.1、乙方交纳（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柒佰叁拾元整（小写）18973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金额的 5%）。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3、履约保证金退还：

2.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3.2 时间：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省级检查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2.3.3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3.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期限前，以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的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应的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1000 元。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管理，必须确保安全，对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各类规范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方、备案存档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1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南京万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8、违约责任：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 日



安全服务合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南京万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运维项目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南京万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项目踏勘或实施过程中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未付合同价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6 月 1 日

八、报价要求

(一) 投标清单报价表



盐城市大丰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运维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1	水面保洁	1、水面垃圾清理及外运 2、垃圾清理要按相关规范执行，不得堆放作业范围内，不得二次污染环境	项	1	637000.00	637000.00	
2	水生生态调整优化	1、打捞收割水草清理及外运 2、对生长过密的水草进行修剪、收割 3、原沉水植物死亡、缺失进行补种 4、水草病虫害防治 5、保根促根植物营养剂 6、补种不低于原品种种植面积的 5%（品种及数量详见服务要求），如未达到补种要求，按比例扣减补种费用 7、打捞及收割的水草要及时清运不得堆放作业范围内，不得二次污染环境	项	1	138000.00	138000.00	
3	景观植物调整优化	1、作业范围：整个作业面范围内 2、挺水植物修剪、抽稀、补种 3、植物病虫害防治 4、植物保根促根营养剂 5、补种不低于原品种种植面积的 5%（品种及数量详见服务要求），如未达到补种要求，按比例扣减补种费用	项	1	120000.00	120000.00	
4	鱼类调控	1、监控鱼类种群分类 2、鱼类品种：鲈鱼、鳊鱼、杂虾、螺 3、鱼类达不到标准时要及时进行补投，补投次数每年不少于一次，每次补投每个品种不低于 500 尾、个体不低于 300g/尾，虾螺等每次每个品种不低于 50 斤，严格控制福寿螺等外来入侵品种的数量，及时发现第一时间无公害化处理	项	1	38000.00	38000.00	
5	设备定期检测、维护保养费	1、太阳能板、蓄电池、曝气设备、水厂送水设备、流量计、进出水口闸阀、自动监测仪、药剂更换、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的定期检测、保养、更换及维修 2、维护要求：在运维期内按相关规范要求对设备等定期保养，每年不少于一次，保证设备的完好性及使用功能，运维结束提交时要保证设备完好能正常运行 3、含特检费及校准费	项	1	79500.00	79500.00	

6	公益 宣传 内容 更换	1、规格：以现场现有公益牌相匹配 2、数量：5 块 3、内容：公益宣传，内容按业主要求 4、质量要求：防水不褪色，如公益牌损坏要进行维修或更换 5、更换频率：公益宣传内容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项	1	11200.00	11200.00	
7	亲水 平台 维修	1、维修范围：亲水平台地面、栏杆 2、维修具体要求：栏杆上铁链松动或掉出来的重新安装固定，固定方式与现场未损坏的相同，如铁链损坏的需进行更换，材质规格同原材质规格；如栏杆或地面损坏的进行维修更换，材质同原材质 3、服务期限：两年	项	1	15000.00	15000.00	
8	电费	1、曝气设备、水厂送水设备、流量计、出水口闸阀等设备日常运行电费 2、本费用 850000.00 元（含税及水厂电费损耗 1000 元/月）为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运维结束按时结算，投标时不得下浮或上浮，否则作废标处理	项	1	850000.00	850000.00	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
9	养护 工具 及救 生设 备	打捞网、耙子、地笼、救生衣、船只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养护工具的投入费	项	1	18600.00	18600.00	
10	预留 金	1、本费用 90000.00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 2、本费用在投标时不得下浮或上浮，否则作废标处理	项	1	90000.00	90000.00	不可竞争费用，按实结算
11	智能 化改 造	对现场现有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接入信息化系统，实现远程控制	项		8000.00	8000.00	
合计（元）					1887300.00		
备注： 1. 以上报价包括各种主材、辅材费、主辅材损耗费、税金、采购保管费、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机械进出场、机械场内周转费、利润、风险、施工及临时围挡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2. 预留金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公章)：南京万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盐城市大丰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904-YCXD-G2026-0001

2、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运维项目；

3、预算金额：250 万元；

4、最高限价：25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项目概况：盐城市大丰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运维项目，湿地公园南园水系、北园水系、红星河（大丰高新区管委会—226 省道），面积约 174439m²，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7、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人员配备要求：运维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需全职投入本项目，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确保运维工作响应及时。

（1）必备岗位：1 名电工，需持有有效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具备 3 年以上水利或市政相关设备电气维修经验，能熟练处理曝气设备、闸阀等电气故障。

（2）其他岗位：至少包含 3 名生态养护专员（须具备水利类、生态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背景，或 2 年以上水生态养护实操经验）、1 名水质监测专员（能规范操作水质检测设备，完成数据记录与初步分析）、1 名现场项目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或市政类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负责统筹协调、考核对接及应急处置联络）

9、危废处理要求：浓硫酸、二甲苯、重铬酸钾等化学危险品的废液处理，必须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置，并签订废液处理合同。严禁私自填埋、排放废液废气等违法行为，否则将追究责任，相关费用纳入设备维护保养费。

10、水生态调整优化中水生植物包含：5278 m²改良矮型苦草、1661 m²改良刺苦草、2762 m²龙须眼子菜、388 m²轮叶黑藻、133 m²粉绿狐尾藻、133 m²铜钱草、

93 m²伊乐藻。

景观植物调整优化中景观植物包含：138 m²常绿水生鸢尾、138 m²常绿水生美人蕉、138 m²常绿水生鸢尾、138 m²常绿水生美人蕉。

三、监督考核

招标人对中标人考核方式采取不定期抽查+季度考核，最终结算按考核总次数取平均值计取考核得分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用。

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的，应付费用全额付清；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付应付费用的 99%；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的，付应付费用的 97%。

四、项目清单

盐城市大丰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运维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水面保洁	1、水面垃圾清理及外运 2、垃圾清理要按相关规范执行，不得堆放作业范围内，不得二次污染环境	项	1			
2	水生态调整优化	1、打捞收割水草清理及外运 2、对生长过密的水草进行修剪、收割 3、原沉水植物死亡、缺失进行补种 4、水草病虫害防治 5、保根促根植物营养剂 6、补种不低于原品种种植面积的 5%（品种及数量详见服务需求），如未达到补种要求，按比例扣减补种费用 7、打捞及收割的水草要及时清运不得堆致作业范围内，不得二次污染环境	项	1			
3	景观植物调整优化	1、作业范围：整个作业面范围内 2、挺水植物修剪、抽稀、补种 3、植物病虫害防治 4、植物保根促根营养剂 5、补种不低于原品种种植面积的 5%（品种及数量详见服务需求），如未达到补种要求，按比例扣减补种费用	项	1			

4	鱼类调控	1、监控鱼类种群分类 2、鱼类品种：鲈鱼、鳊鱼、杂虾、螺 3、鱼类达不到标准时要及时进行补投，补投次数每年不少于一次，每次补投每个品种不低于 500 尾、个体不低于 300g/尾，虾螺等每次每个品种不低于 50 斤，严格控制福寿螺等外来入侵品种的数量，及时发现第一时间无公害化处理	项	1			
5	设备定期检测、维护保养费	1、太阳能板、蓄电池、曝气设备、水厂送水设备、流量计、进出水口闸阀、自动监测仪、药剂更换、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的定期检测、保养、更换及维修 2、维护要求：在运维期内按相关规范要求对设备等定期保养，每年不少于一次，保证设备的完好性及使用功能，运维结束提交时要保证设备完好能正常运行 3、含特检费及校准费	项	1			
6	公益宣传内容更换	1、规格：以现场现有公益牌相匹配 2、数量：5 块 3、内容：公益宣传，内容按业主要求 4、质量要求：防水不褪色，如公益牌损坏要进行维修或更换 5、更换频率：公益宣传内容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	项	1			
7	亲水平台维修	1、维修范围：亲水平台地面、栏杆 2、维修具体要求：栏杆上铁链松动或掉出来的重新安装固定，固定方式与现场未损坏的相同，如铁链损坏的需进行更换，材质规格同原材质规格；如栏杆或地面损坏的进行维修更换，材质同原材质 3、服务期限：两年	项	1			
8	电费	1、曝气设备、水厂送水设备、流量计、出水口闸阀等设备日常运行电费 2、本费用 850000.00 元（含税及水厂电费损耗 1000 元/月）为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运维结束按时结算，投标时不得下浮或上浮，否则作废标处理	项	1	850000.00	850000.00	不可竞争费用，真实结算

9	养护工具及救生设备	打捞网、耙子、地笼、救生衣、船只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养护工具的投入费	项	1			
10	预留金	1、本费用 90000.00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 2、本费用在投标时不得下浮或上浮，否则作废标处理	项	1	90000.00	90000.00	不可竞争费用，在结算时
11	智能化改造	对现场现有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接入信息化系统，实现远程控制	项	1			

备注：

1. 以上报价包括各种主材、辅材费、主辅材损耗费、税金、采购保管费、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机械进出场、机械场内周转费、利润、风险、施工现场临边围挡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2. 预留金为不可竞争费。



附件：

水深结果表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水深 (cm)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溶解氧 (mg/L)	透明度 (CM)



盐城市大丰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运维项目

养护考核表 (年 月)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实得分	备注
1	水体透明度	8	现场检测，每处监测点检测 3 次取平均值： 平均值 $\geq 1.2\text{m}$ 得满分； $1.0\text{m} \leq \text{平均值} < 1.2\text{m}$ 扣 1 分； 平均值 $< 1.0\text{m}$ 扣 2 分。 每次检测记录需留存原始数据，无记录按平均值 $< 1.0\text{m}$ 处理		
2	无异 味/颜 色	8	无异味且溶解氧 $\geq 5\text{mg/L}$ 得满分； 有轻微异味或溶解氧 $3-5\text{mg/L}$ 扣 1 分； 有明显异味或溶解氧 $< 3\text{mg/L}$ 扣 2 分。 异味评估需 2 名及以上考核人员共同确认，溶解氧检测每处监测点 1 次，异味判定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	水面 清洁 度	8	全区域巡查，每 1000 m^2 为 1 个巡查单元； 无任何漂浮物得满分； 每发现 1 处 $\leq 0.5 \text{m}^2$ 漂浮物扣 1 分； 每发现 1 处 $> 0.5 \text{m}^2$ 漂浮物扣 2 分，累计扣完为止。 漂浮物需即时清理并拍照留存，未清理视为持续存在。		
4	岸线 整洁	8	水位变动区及岸坡 无垃圾杂物堆积 岸线全长度巡查（含红星河沿岸、湿地南北园岸线）； 无垃圾杂物且杂草覆盖率 $< 5\%$ 得满分； 每发现 1 处垃圾堆积（ $\leq 1 \text{m}^2$ ）扣 1 分； 杂草覆盖率 $5\%-10\%$ 扣 1 分， $> 10\%$ 扣 2 分。		
5	沉水 植物 覆盖 率与 状态	8	（每 5000 m^2 抽样 1 处）； 覆盖率 $\geq 70\%$ 且生长状态良好得满分； $60\% \leq \text{覆盖率} < 70\%$ 扣 1 分； $50\% \leq \text{覆盖率} < 60\%$ 扣 2 分； 覆盖率 $< 50\%$ 扣 3 分。		
6	鱼类 等水 生动物	8	现场巡查+抽样监测；无鱼类死亡且种群结构达标得满分； 每发现 1-5 条死亡鱼类扣 0.5 分； 6-10 条死亡鱼类扣 1 分； > 10 条死亡鱼类或种群结构严重失衡扣 2 分。 死亡鱼类需及时无害化处理，补投鱼类需提供采购凭证。		
7	藻类 控制	8	无蓝藻、绿藻等有害藻类水华暴发 现场观测未出现蓝藻、绿藻等有害藻类水华爆发，得满分； 每发现 1 处藻类暴发扣 0.5 分；累计扣完 8 分		
8	底泥	8	无腐败有 现场观测（重点排查水流平缓区域）；		

	情况	机物上浮、黑臭底泥翻扰现象		无相关现象得满分； 每发现 1 处腐败有机物上浮 ($\leq 1 \text{ m}^3$) 扣 0.5 分； 出现黑臭底泥翻扰或多处有机物上浮累计扣完 8 分		
	水生植物收割与清理	及时收割 衰败与过度生长的植物	8	按季度核查收割记录+现场巡查； 收割及时、无堆积、外运规范得满分； 未按计划收割（延迟 ≤ 7 日）扣 2 分； 延迟 > 7 日或收割物堆积未外运扣 4-8 分（按情节严重程度）		
	设备运维	曝气设备、水厂送水设备、流量计、出水口闸阀等稳定运行	8	查阅设备维护记录+现场试运行检测； 设备完好率 100%且运行正常得满分； 每 1 台设备故障运行中断 ≤ 24 小时扣 1 分； 运行中断 > 24 小时或多台设备同时故障扣 1-8 分（按影响范围）。 设备维护记录需包含保养时间、内容、维护人员，故障处置需提供维修报告。		
1	人员在岗	主要运维人员在岗（不少于 4 人/工作日），熟悉职责，无严重违规操作	10	现场突击检查；在岗人数达标、操作规范得满分； 在岗人数缺 1 人/次扣 1 分； 发现 1 次严重违规操作扣 2 分，累计扣完为止		
2	问题响应与整改	对考核方或自查发现的问题，24 小时内响应，7 日内落实整改	10	查阅问题台账+整改复核； 响应及时、整改到位的得满分； 未按时响应扣 2 分/次； 响应及时但未按时整改扣 3 分/次； 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扣 5 分/次，累计扣完为止		
总得分						

考核方式：不定期抽查+季度考核，最终结算按考核总次数平均值确定考核得分。

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的，应付费用全额付清；

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付应付费用的 99%；

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的，付应付费用的 97%。

养护单位：

考核人员：

总得分：